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大发〔2017〕106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7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进一步规范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具备爱国情怀与担当精神、健全人格与专业知识、国际视野与文化意识、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多层次国际化人才，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西安外国语大学章程》（西外大党发〔2014〕32号）和学校《研究生教育二级管理实施方案》（西外大发〔2016〕11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践行“爱国、勤奋、博学、创新”的校训，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和各学院（部）在实施研究生管理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 依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 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凡录取的研究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证件按期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须事先凭有关证明履行请假手续，请假原则上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因病保留入学资格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录取新生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短期内可治愈者，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不超过1年。保留入学资格不办理延期。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2年，其他特殊情况参照本条中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相关规定执行。

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提出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有学校指定医疗机构康复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录取研究生报到后三个月内，各培养单位应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下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取消入学资格：

- （一）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的；
- （二）入学前隐瞒或录取后发现严重政治问题或道德败坏的；
- （三）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 （四）在三个月内健康检查发现不符合招生规定的。

第十三条 在籍研究生每学期开学须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因故

不能按时报到注册的，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无故不按期报到注册者以旷课论处。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标准学习年限为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标准学制为 2-3 年（各专业学位点研究生的标准学习年限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最长不超过 5 年；博士研究生标准学习年限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6 年。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的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在标准学习年限内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符合提前毕业要求，拟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可组织提前答辩，但其在在校学习年限不得低于 2 年，毕业证发放条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未能在标准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可延期毕业。延长期内，不享受国家和学校有关奖助学金、生活补助，需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三节 课程与考试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必须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考试方可计算学分。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于考试前一周提出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方可缓考。

第十七条 培养计划内课程考核、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线。考试不及格，须重修，重修合格的成绩按60分计，加注“重修”标记。

第十八条 无故不参加考试的，课程成绩记为零分。考试作弊的，成绩记为零分，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应于6个月内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终止学业。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将予以记录并将成绩留存本人档案。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培养计划内的公共课或选修课，如已修读或自评学识水平已达到教学目标要求，可在开课两周内申请免修。申请免修须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教学培养科填表备案。申请免修的研究生若需免修课的成绩，必须参加课程考试。免修课程不予补考。研究生在外校修读学分参

照《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分制实施办法》（西外大发 2016〔1〕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课程修读考核、考试成绩按期归档。

第四节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规、校规校纪以及学习、生活、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要求自己，敦学励志。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严格按培养方案及学习计划的要求参加教学活动、科研活动、专门技术训练和社会实践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按规定请、销假。事后请假，按旷课处理。研究生请假须经导师同意。事假、病假一周之内经导师同意，由辅导员审批并留存备案；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经导师同意，由培养单位审批。事假、病假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内，须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批。事假、病假超过两个月按休学办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课程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并纳入课程考核。请假缺勤按考勤实际计算时数，未请假或超假未续的缺勤每天按 4 学时旷课计。课程缺勤（含事假、病假）超过教学计划课时总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助教、助研、助管活动，不得

影响课程学习。参加“三助”活动，须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批，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全日制研究生兼课、兼职不得超过6学时/周。

第二十七条 学期之中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出国进修、留学等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证、校徽为在籍研究生的有效证件，不得转借他人或损毁。如有遗失，应及时申请补办。毕业、退学或转学，研究生证须及时交回。

第五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导师及培养单位签署审核意见，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上报学校审批后，方可转学。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良好基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导师、转出培养单位、转入导师及转入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可转专业学习。调剂录取生入学后不受理转专业事宜。入学超过一学年者不再受理转专业事宜。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期间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应予以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的;
- (七) 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因病、创业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休学；在读期间生育的应休学。休学须由本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并报经学校批准，方可离校休学。因病申请休学的须提供校医院的相关证明。

休学时间单位按学期计算，应于休学期满前两周提出书面申请复学。不能按时复学的，可申请延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年。无故逾期两周不按时复学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将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为鼓励学校研究生积极参与创业，提升学校研究生科技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在校休学创业的修业年限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可延长2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研究生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方可离校。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学校负责其学籍档案管理，但不承担其在校外的财产、人身安全以及事故责任，不承担其在校外的鉴定和其他表现证明。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七节 退学与终止学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培养单位专题会议研究提议，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核实并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习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办理复学或复学复查不合格的；

（三）开学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的；

（四）患精神病、癫痫、麻风病以及其它疾病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无效的；

(六) 思想政治表现差或个人品行不端，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七)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36 学时，或擅自离校两周以上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培养单位专题会议研究提议，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核实并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予以终止学业：

(一) 因业务基础差难以坚持学习而自愿申请终止学业的；

(二) 硕士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三) 不能完成论文计划，或明显缺乏科研能力的；

(四) 再次中期考核仍不合格的。

第三十八条 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的退学或终止学业者，给予课程修读或学习证明；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退学后有关事宜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原工作单位；

(二) 其他研究生，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三) 退学处理的申诉机构为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八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德、智、体考核合格，准予毕业，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修满规定学分，但未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只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论文未通过者，在其最长学习年限内给予一次学位申请机会，通过论文答辩，授予学位。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未修满规定学分且未申请办理延迟毕业的，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肄业后不予课程补修、补考，不得申请学位答辩。

第四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延迟毕业的，原则上三年制研究生须于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两年制研究生须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可延迟毕业。

因特殊原因确需推迟论文答辩者，原则上三年制研究生须于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两年制研究生须于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可推迟答辩。

延迟毕业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推迟论文答辩者在其最长学习年限内给予一次学位申请机会。

第四十五条 毕业研究生由培养单位组织填写《研究生毕业登记表》，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涵盖政治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团结合作、组织纪律、学习态度、理论学习、科学研究等。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毕业根据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双向选择，并经陕西省教育厅同意派遣。

第九节 学业证书的管理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陕西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校、研究生应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研究生代表提案等方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在宿舍使用违规电器、饲养宠物。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可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研究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须报请学校批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倡导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形式进行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奖励的有关规定详见《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西外大发〔2016〕12号）、《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奖励暂行办法》（西外大发〔2016〕16号）、《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

法》(西外大发〔2016〕17号)、《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西外大发〔2016〕178号)等。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与研究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犯有错误的研究生,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西外大学发〔2007〕12号)等文件,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二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

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九）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学籍的。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做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五条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须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的文件上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鉴定、奖励、处分等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

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给予研究生处分期限设置为：

- (一) 警告，6 个月；
- (二) 严重警告，8 个月；
- (三) 记过，10 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 个月；

处分到期研究生可提交解除处分申请，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批，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六章 研究生申诉

第六十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十九条 研究生如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校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条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

准，可延长 15 日。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由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七十一条 研究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定向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定向协议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办理结婚手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西外大发〔2016〕15 号）

同时废止。未尽事宜，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2）。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印发
